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9)

###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 授出受限制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42名承授人授出合共1,412,530股受限制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約0.12%，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受限制股份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承授人數目：	42人（全部為本集團僱員）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數目：	1,412,530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每股股份3.62港元，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
歸屬期：	授予承授人的1,412,530股受限制股份須按以下方式歸屬於承授人：

#### 受限制股份數目

#### 歸屬期

706,265

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八日

706,265

於二零二八年四月八日

**績效目標：** 本次授出並沒有以績效目標設置為先決條件，這符合股份激勵計劃旨在獎勵員工過往對集團貢獻的目的。

**回撥機制：**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須受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所載的回撥機制約束。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以下情況下，將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或根據該等受限制股份行使／處置的股份所得款項）沒收、回撥或向本公司交出（附帶利息及相關收益）：

- 承授人違反任何協議、公司政策或適用法律；
- 承授人行為不當，例如：(i)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本集團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ii)違反對本集團的合約或受信責任；或(iii)作出損害本集團的行為；或
- 承授人因任何涉及誠信或正直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在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情況（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下。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安排向任何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進其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購買股份。

## 一般資料

上述授出不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i)各承授人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或(ii)各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是次授出均毋須經股東批准，且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

##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上述授出將於計劃授權限額內，透過發行新股及／或轉撥庫存股的方式予以履行。於上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後，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將合共有118,388,129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而股份激勵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將合共有11,980,065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形式授出的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GG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1,412,530股受限制股份
「承授人」	指	獲董事會選定並有權獲提呈及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11,980,065股股份，佔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119,800,659股股份，佔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修訂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IGG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許元先生、張竑先生、沈潔蕾女士及陳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池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甘偉民先生、李鳳女士及陳合火先生。